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时龙兴、王建文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们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就我们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 12 月 6 日任职以后，我们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时刻关注外界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。

（三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1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- 2、2021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时龙兴、王建文

2022 年 3 月 28 日